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函〔2024〕9号

办理结果：A类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50号建议 (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罗志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711县道青水至槐南路段（槐南段）公路改造升级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青水至槐南公路项目全长约21公里，三级公路标准建设，水泥砼路面，路基宽7.5米，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根据省上、永安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青水至槐南公路现已启动相关前期工作，由青水乡、槐南镇分别作为属地路段业主。目前，青水乡、槐南镇已分别成立项目工作专班，我局已抽调精干力量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多方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今年完成工可批复。

由于近几年，我市财政压力大，项目建设资金拼盘不足，因此该项目延宕至今。今年上半年，国家计划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我局及时将该项目列入申报项目并报送市发改局，力争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的资金支持。同时，省发改委交通处明确表示，在我市完成项目工可批复后将积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我局将充分利用国家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机遇期，主动对接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向上争取国债及其他补助资金，并配合安砂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待项目资金拼盘到位后，积极投入项目建设。

另外，为改善青槐线通行条件，我局将投入180万元对青水至槐南公路破损路面进行修复，计划5月开工建设，10月完工。

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罗政桂

联系人：王力荣

联系电话：3658070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印发